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盈全
電話：(02)24201122
電子信箱：jsbe01@mail.kl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貳字第1140225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端午佳節將至，重申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應確實遵守
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以維
護本府廉潔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規範旨在建立本府員工正確倫理觀念，避免與有利害關係者因不當之餽贈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可能影響公務執行公正性之行為，損害本府形象。又本(114)年端午佳節將至，參照往年廠商等送禮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且近期本府人事陞遷異動，亦屢見有餽贈高價花籃予當事同仁情事，請各機關（單位、學校）確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，亦可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等相關價值觀念。
- 三、另本府為鼓勵員工拒受餽贈訂有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



學校人員拒收餽贈敘獎原則」，凡拒受餽贈財物達新臺幣3000元以上並登錄廉政倫理事件者即達得敘獎標準，亦請鼓勵並宣導所屬同仁知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